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5〕19号

济宁学院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高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学校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体现，是保证党对学校领导的有效制度，是具有中

国特色的高校领导体制，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三条 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是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全面理解和正确处理好两者的关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党委职责

第五条 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具体包括：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七）加强对学校系（院）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扬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九）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

校长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第三章 校长职权

第七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校内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十) 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副校长协助校长做好分管的工作。

第四章 工作原则及要求

第九条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 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都要由集体讨论决定。

(二) 科学治校原则。正确认识和把握高等教育规律, 按照科学的思想、理论、制度和方法领导学校, 提高管理水平。

(三) 民主治校原则。严格执行党的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充分调动和发挥群团组织、学术组织以及专家教授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性, 做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四）依法治校原则。不断强化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提高依法办事、照章办事的能力，实现学校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在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负有主要责任，要带头坚持原则，把握大局，团结同志，加强修养，共同把学校管理好。在学校重大问题上，要经常交流思想，沟通情况，形成共识，保持一致，为其他领导成员做出表率。

第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领导干部要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和教育家的要求，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要树立组织观念、大局观念和团结意识，坚持民主集中制，自觉维护党委集体领导和校长的行政领导权威，尊重和支持党委书记、校长的工作；要增强纪律观念，凡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行动上必须坚决执行。

第五章 重大事项的决定及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必须由党委会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上级指示、决定、会议精神，研究决定贯彻执行的措施办法；

（二）研究决定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方针、办学定位、

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讨论确定学校党政年度工作要点和总结、党代会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三）研究决定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规划和重要制度；

（四）研究决定学校思想政治、德育、宣传、统一战线、安全稳定、和谐校园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方案和重大事项；

（五）研究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和中层干部的培养、选拔、任免、教育、监督、轮岗和交流，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研究决定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以及老干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方案及重要事项，研究决定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七）审批基层党总支、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的设置、调整和成员改选结果；

（八）研究决定教代会、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学生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九）研究决定以学校党委名义进行的表彰和报送上级表彰的人选；审定报送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按规定权限研究决定对犯错误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理；

（十）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

政管理、社会服务中的重大事项和管理制度；

（十一）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大人才政策及年度进人计划；

（十二）研究决定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和收入分配方案，大额度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重大基建项目，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项目；审定学校年度经费预决算及预算外大额经费支出；

（十三）研究决定学校土地、房屋和其他办学设施等重要资源、资产的管理和处置，以及重要无形资产管理和授权使用方案；

（十四）审议校长办公会提交的有关事项；

（十五）处理学校重大突发事件；

（十六）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调查研究，提出议题。需提交党委研究的议题，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须事先组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充分论证，提出工作方案和意见。

（二）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党委在研究重大问题时，必须做到充分发表意见，深入讨论，集思广益，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出决定。

（三）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党委做出决定后，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其他领导成员要积极配合，形成推进工作的合力。

（四）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党委对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要进行督促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第六章 会议制度及原则

第十四条 党委会

（一）党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其委托的副书记主持，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党委书记认为必要或经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建议，可临时确定召开。出席会议人员为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等人员参加，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二）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会议成员参加方能召开。讨论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议题时，必须达到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党委书记和校长必须同时参加。党委会讨论有关议题时，分管该议题工作的党委委员必须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事先向主持人请假，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可在会议之前提出，由会议主持人代向会议转达。

（三）党委会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形成决议。会议成员对所讨论议题的意见基本一致时，可采用口头方式或举手方式表决，必要时可实行票决。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

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

（四）党委会召开之前，党委书记和校长应就会议议题充分交换意见，达成共识。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事先应当由校长办公会研究提出意见。涉及中层干部任免的议题，应当事先征求分管领导的意见。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

（一）校长办公会由校长负责组织召开，原则上每两周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不能出席时，由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除特殊情况外，讨论有关议题，分管该议题工作的领导必须参加会议。其他会议成员如不能与会，须事先向主持人请假，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由主持人向会议代为转达。会议议题、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二）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三）校长办公会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问题要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校长不能出席时，由校长委托的副校长）做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四）校长办公会召开前，重要议题校长要与党委书记沟

通。会议召开后，通过适当方式将会议做出的决定向党委通报。

第十六条 召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要提前将会议议题送达与会人员。

第十七条 召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会议议题应逐项讨论，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汇报，其他校领导依次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讨论。根据议题需要，主持人可以征求列席人员意见。

第十八条 凡行政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党委会应当在 15 日内列入议题。党委会对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定后，行政领导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落实。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十九条 会议形成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必须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如需变更会议决定，必须重新提交会议研究。

第七章 贯彻落实及督查

第二十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是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总负责人。要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作为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抓实抓好。

第二十一条 校党委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上报告个人执行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

制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党委和校长要支持纪委、监察处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纪委、监察处每年要进行一次党风廉政检查，并向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检查结果，要努力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学校的经济活动应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重大问题的决定要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5年12月15日